

2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[ID43160]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ID43160]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朝聚眼科诊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朝聚眼科诊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